

中共靖縣黨史大事年表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之二

中共靖县党史大事年表

(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中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党史办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1949年.....	3
1950年.....	5
1951年.....	12
1952年.....	16
1953年.....	17
1954年.....	21
1955年.....	24
1956年.....	29
1957年.....	34
1958年.....	41
1959年.....	47
1960年.....	54
1961年.....	60
1962年.....	64
1963年.....	66
1964年.....	70
1965年.....	73

1966年.....	79
1967年.....	79
1968年.....	81
1969年.....	84
1970年.....	87
1971年.....	91
1972年.....	95
1973年.....	100
1974年.....	106
1975年.....	108
1976年.....	112
1977年.....	116
1978年.....	119
1979年.....	123
1980年.....	126
1981年.....	131
1982年.....	140
1983年.....	146
1984年.....	156
1985年.....	162

附 录

解放前靖县人民革命斗争大事年纪.....	169
程潜在靖县组织护国军.....	169
一九二七年，靖县的农民运动.....	170
全民救国军.....	175
红军长征过靖县.....	176

靖县女子学校.....	178
靖县妇女运动委员会.....	179
靖县消费合作社.....	181
靖县抗日自动兵团.....	182
国民党“荣军生产事务处”.....	183
靖县人民怒砸米厂、与警察局的斗争.....	185
群众的抗丁斗争.....	187
靖县简师闹学潮.....	188
靖县中学的学潮.....	189
竞选国大、乌龟王八.....	191
夜未央契团小组.....	193
《中共靖县党史大事年表》工作人员.....	195

前 言

靖县解放几十年来，党领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革命运动中英勇奋斗，取得了各个时期的重大胜利。为了给各级领导提供一些有关靖县历史的借鉴资料，并使广大群众对前辈的革命精神和靖县各族人民历来的革命斗争概貌有所了解，我办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本着求真存实、立准立好的原则，编写了《中共靖县大事年表》（以下简称《年表》），并在《年表》后面附录了《解放前靖县人民革命斗争大事年纪》（以下简称《年纪》）。

《年表》着重记述了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靖县解放之日起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靖县党组织在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领导全县各族人民为实现党在各个阶段的历史任务所经历过的重大事件和活动过程。其中所录用的资料绝大部分是有文字记载的，少数无文字记载的，则是经过多方调查，反复核实后，才整理成章的。

《年纪》记叙了解放前，在靖县境内所发生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进步性的重大事件。有的事件与党组织的领导虽无直接关系，但事件的本身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与党在各个时期的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又是受到全国性的政治事件波及之下发展起来的，所以，我们也将其编入了《年纪》。

《年纪》所列事件，因限于篇幅，除对少数事件作了较详细

的记叙外，其余的均从简概述。人物方面，我们只记述了主要的和与事件紧密相关的正、反面人物，次要的均不写入。

《年表》和《年纪》，基本上是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事件与问题的互相联系进行了适当的集中和组合。日期明确的，均按日期记述，日期不明确的则按旬月记叙。为尊重历史，本书仍一律沿用“靖县”称谓。

《年表》是在靖县档案局编写的《靖县大事记》的基础上，摘出党史大事部份，再通过查档、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考核、修订、增补、充实，然后整理成册的。由于编写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隔久远，资料欠全，遗误之处在所难免。如五六年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等，均未能较详地编入《年表》。遗漏之处，除我办进一步调查收集补记外，恳请老领导、老同志和知情人提供史料，以便我办及时增补。

《年表》和《年纪》，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县委和革命前辈的亲切关怀，得到县档案局、县委办、组织部、文史委、文化局以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中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党史办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共靖县党史大事年表

(1949·10—1985·12)

一 九 四 九 年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八军一二二师（334支队）解放靖县。国民党湖南省十区自卫第四团副团长明一轮率该团一部起义，县长卢礼波率政府卫队及警察大队一部于是日上午逃往铺口。明一轮率部追至铺口堵截，当即缴了卢礼波及其卫队的枪。

十月六日（古历八月十五日），部队首长柴政委在原县政府门口召集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县城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纷纷自觉捐赠月饼，慰问解放军。部队同志婉言谢绝。

明一轮起义部队在洋溪将原靖县警察大队的枪全部收缴，并就地处决了负隅顽抗的警察队长李国荣。卢礼波被驱逐出境。

十月七日，各界代表在原县政府集会。在部队首长王日轩同志指导下，成立“靖县人民治安维持委员会”。推荐赵凌霄为主任，曹振家、张楚雄为副主任，下设粮秣、总务、宣传、自卫四个科（组）。明一轮率部由铺口返城，驻营飞

山刘家园。

十月八日，各界人民在原县政府大门口隆重集会，庆祝解放。

十月十日，一一二师全部奉命离靖，挺进大西南。

十月十二日，国民党一〇三军、一〇〇军败退途中窜扰靖县，大肆搜捕我“迎解”和维持会工作人员。明一轮部转入甘棠，维持会转入“地下”，曹振家等潜入地木头暂时隐蔽，不久也去甘棠。

十月三十日，国民党一〇〇军残部及绥宁、东山、鹅公岭一带土匪抢劫靖城。

十一月四日，地方土匪300余众抢劫靖城。

十一月九日，解放军一五一师在挺进西南时途经靖县。曹振家、明一轮等从甘棠前往会同团河迎接。一五一师以明部为先导进驻靖城。

十一月十日，一五一师根据当时斗争的需要，动员明一轮部缴枪。明部大部枪支被缴，人员除少部参军外，其余全部遣散。

十一月十九日，一五一师离靖，向大西南进军。

十二月初，赵凌霄、曹振家、明一轮等先后赴洪江。根据会同地委和军分区指示，明一轮返靖，将余部二十余人枪组成“靖县人民自卫大队”，驻防于土溪铺一带。

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十七军一四〇师四二〇团护送曹振家返靖。随即召开绅士座谈会，宣布将“靖县人民治安维持委员会”改组为“靖县临时政府”，曹振家任县长，唐振之任副县长。

十二月二十五日，四二〇团离靖。靖县临时政府及明一

轮部留靖主持工作。

十二月二十八日，甘棠匪首肖凤鸣、方世雄率2000余匪众攻入靖城。是晚，曹振家住宅被匪徒烧毁，靖城遭浩劫。临时政府的工作人员当即撤离靖城。人民自卫大队人枪俱失，明一轮仅带数人逃出靖城。

这一年，全县总人口为95592人。

一九五〇年

一月二日，铺口一带的土匪，攻入县城大肆抢劫，并在河街等十一处放火，大码头一带民房付之一炬。城内股匪反扑，互相残杀，行劫匪徒死伤数十人。

一月三日，赵凌霄、曹振家、唐莘、张楚雄、明一轮等先后到洪江向地委和军分区领导汇报靖县情况。十日，军分区副司令员潘峰指示明一轮回靖，重新组织人民自卫大队，并发给步枪30支，子弹1500发，手榴弹60枚。明于十二日返回靖县土溪铺。十五日恢复“靖县人民自卫大队”。

一月二十七日，靖、会、绥、通四县匪首陈通焕、沈大海、肖凤鸣等，聚匪众1000余人在甘棠集会，成立所谓“中华民族自救军第三方面军第五纵队”，陈通焕充任“司令”。解放军四二〇团一个连会同明一轮部前往进剿，匪众一触即溃。是役，击毙匪首胡为之，活捉国民党通道县县长

明泽荣及土匪数人。战后，解放军仍回会同驻防。

一月末，北区临时人民政府成立。黄炎任区长，邹之节任副区长。

二月三日，湘西军区和四十七军发布《告土匪书》，指出：“为匪者，只有明察大局，缴械投诚才是唯一正确出路，负隅顽抗者，只有死路一条”。二月初，四二〇团二营及明一轮部经甘棠回靖县。曹振家等人随部队回靖。

二月十三日，四二〇团所部奉命离靖。明一轮部扩编为两个中队，一个中队驻县城，一个中队驻土溪铺。

二月二十四日，匪首陈通焕率匪支队长肖凤鸣、黄泽民等，袭击北区临时人民政府，抓走副区长邹之节及炊事员陈通海，区政府被抢劫一空。

三月五日，一四〇师四一八团一部进驻靖县。

三月下旬，来靖县工作的地方工作人员六十余人，在郭之泉、李树等同志带领下，由部队护送，从洪江出发，经会同，于二十三日午抵甘棠，二十四日到县城。二十七日，地委通知：中共靖县地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杨敏（四一八团政委）兼任第一书记，郭之泉任第二书记。李树、胡昆、陈明友、高庆华任委员。李树为靖县县长。当时，因为靖县有一临时政府，故将李树改称为专署代表。同时建立各区委，并任命了各区委正、副书记。东区：李振声（副），南区：杨千钧；西区：李建华、姜相臣（副）；北区：栗民、刘恒作（副）；城关区：贾芳。旋即开展工作。

四月一日黄昏，四一八团一部分别从会同坪村、洪江出发，奔袭八宝山，活捉匪“第五纵队”司令陈通焕。翌日，陈匪被押至靖城。在军事打击和政治攻势的威力下，原潜逃

的国民党湖南省第十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杨镇南率肖长文一个连缴械投诚。

四月十五日，四十七军根据中南高干会议精神和省军区关于调整部署的命令，决定暂时放弃会同以南之靖、通、绥三县，集中兵力围剿“中心区”之土匪。四月二十一日，我县驻军及地方工作人员根据命令向县城集中。二十二日，尚未撤离的南区区政府及部队一个生产队和四一八团团部派往铺口新寨接运辐重的步炮连二十二人，同时在同乐团、上铺口、梨子树脚一带遭到龙安礼匪部1000匪众的袭击，激战两个多小时，在增援部队的配合下，适将敌击溃。是役，我六名战士壮烈牺牲，两名战士光荣负伤，损失战马19匹和一批其他物质。

四月二十四日，四一八团及党政工作人员全部撤出靖县，人民群众挥泪送别。临行前，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阐明此次撤离是暂时的，要求广大人民行动起来，维持好社会治安秩序。

靖县临时人民政府撤至会同后，部分人员留守连山，大部分去会同、黔阳两县协助工作。

四月二十五日，申亚藩、沈大海及贵州廖锡铭诸匪部合股窜入靖县，大肆搜捕原已起义的国民党荣军生产事务处人员，枪杀无辜一百余人。靖城再次惨遭洗劫。同日，寨牙匪首甄尚尧枪杀了曾为我军带过路的老百姓林顺泰等八人。匪首黄泽民在贯头渡枪杀曾为我军渡河的船夫黄透文。

四月二十八日，众匪首纠合成立所谓“靖县县政府”，沈大海充任匪“县长”。

五月十七日，四一八团两个营各一部及明一轮部一个中

队从会同地域奔袭甘棠土匪杨作大部。十八日晨战斗打响，600余匪众全部溃逃。十九日，杨纠集1000余匪众反扑。我打退敌攻势后，分四路向敌出击，于贯头渡击沉载匪木船两只。这次奔袭共击毙匪营长陶德梅以下四十余人，伤三十余人，俘三十余人，缴获枪枝弹药一批。战后，部队仍回会同驻防。

五月下旬，匪首吴君庭、唐浪萍分别凑成“华南民众自卫军黔湘桂边区游击总指挥部第二纵队”和“湘桂边区游击司令部第四纵队”。匪县长沈大海也拼凑了两个“警察大队”。是时，靖县土匪猛增至5800余人。

六月，蒋介石为了控制湘西局势，曾两次派遣特务来靖活动。一是特务头子蒋奕琴以“华南反共救国军第三方面军副总司令”身份直接从台湾潜入靖县，妄图统一指挥湘黔边境残匪；一是朱学辉从贵州窜来靖县，组织所谓“国防警察”，发展武装特务。

六月二十七日，匪傅太和部、张伦麒部及丁克平、肖凤鸣、黄泽民等部，分别向解放军驻连山等地部队侵犯，均遭失败。

七月四日，匪公布驻靖土匪人数为6379人。

七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匪首吴君庭、唐浪萍、龙怀麟等纠合土匪4000余人，第二次攻打连山。当时，驻守连山的解放军仅四一八团一个排和便衣大队共103人，加上临时政府工作人员，共约一百四、五十人。战斗于十三日下午打响，激战三天两夜，直至十五日，解放军增援部队赶到，才将匪众击溃。此役，毙伤匪大队长俞彦燮以下两百余人，俘匪梯队秘书长储余三以下百余人，缴获了一批军用物资和其他战利品。解放军牺牲一人，伤二人。

七月中旬，四十七军军长曹里怀在安江主持召开军事会议，部署“南三县”剿匪工作，县委书记郭之泉应邀参加。

七月三十一日，匪“湖南省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在靖成立，由唐振之充任专员兼保安司令。

八月末，沈大海调任杨标匪部“总部高参”，吴君庭兼任匪县长。

九月，在中心区匪患肃清之后，省军区副司令陈伯钧到湘西军区和四十七军传达省军区对边缘区的剿匪作战计划。

十月十四日，湘西军区正式发布命令，由中心区转入外线剿匪。

十九日晚，四一八团及地方工作队由会同城和连山等地出发，分三路以每小时十五华里的速度向靖县挺进。二十日拂晓，四一八团出其不意地包围了靖城，经一小时激战，驻城土匪，除部份由城东逃脱外，其余全部被歼。原匪县长沈大海被生俘，匪“第三梯队”司令胡容江以下433人被歼。同时，四一八团二营在甘棠一带重创了肖凤鸣、丁克平、黄泽民等匪部。至此，靖县宣告收复。

十月二十日，靖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李树任县长，曹振家、明一轮任副县长。县公安局及人民银行、税务局等县直属机构同时建立。接着，东、南、西、北各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区以下仍暂保留保、甲机构。

十月二十一日，县公安局发布关于号召散匪官兵自首的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在靖县的城区、城郊等十二个保，先后建立了群众性的“剿匪委员会”。

十月二十七日，县人民政府在体育场召开四千人的群众

大会，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全县人民的强烈要求，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匪县长沈大海，奖励了剿匪有功人员。此时，全县各地“剿匪委员会”、“规劝委员会”等群众性剿匪组织已普遍成立。至十月底，活动于靖县的丁克平、沈大海、杨佐大、胡容江等股匪大部都已被歼灭。

十一月十三日，县委对今后工作作出四点指示：（一）、根据不同情况，将全县分为群众基础好的、一般的和刚解放的三类地区，分别进行指导；（二）、组织和改造“保剿”委员会；（三）、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四）、分配十二个乡的征粮任务（共389.8万斤）。此时，全县已铺开工作的有42个保。

十一月十七日，县委召开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来自十二个乡、四十四四个保及各界人士，共150人。其中工人代表9人，农民88人，知识分子12人，妇女20人，商界13人，民主人士6人，少数民族1人，医生1人。另有驻军代表7人，各机关代表19人，通道县来宾4人，总计到会180人。会期三天。主要研讨的议题是三项：一、全县剿匪；二、恢复生产；三、征粮。以征粮为主。

十一月，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底，全县共毙、俘及投诚自首土匪共4000余人。缴获各种枪支近千条。至此，除吴君庭等少数散匪逃窜贵州外，其余土匪全部被歼。

十一月二十二日，县委组织实验征粮工作队，到在二乡（今飞山）第一保办点实验。

十一月末至十二月中，在剿匪部队协助下，全县开始对归案土匪进行集训。

十二月上旬，贵州土匪杨标残部及靖县逃匪吴君庭残部计2000余人，窜至九龙山地区。十四日，四一八团侦察小分队在藕团三眼桥附近与这股残匪遭遇，激战一小时。侦察股长孙守性同志在战斗中光荣牺牲，小分队其他人员突围脱险。十五日，在地庙村瓦屋团旁草棚里活捉吴君庭。十六日，剿匪部队（七个连）协同贵州友军进剿九龙山。通过十七天合围、搜剿，全歼盘踞九龙山顽匪，杨标只身逃往广西三江。

十二月十日，县委在《对今后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全县已开展75个保的工作。63个保组织了“剿匪动员委员会”。完成征粮任务150万斤。今年内全县工作重点转入筹建农会、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和突击完成征粮任务。

十八日，处决匪首吴君庭，悼念烈士孙守性。

十二月二十五日，县委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32人。会上进行了诉苦。通过阶级教育，大大地激发了代表们对匪霸地主的阶级仇恨。至此，全县已成立农协会85个，40%的农民参加了组织，斗倒了地主恶霸四百五十六人。人民政府的工作已在全县全面铺开。

一九五〇年底，地方武装组织“县大队”和“区中队”相继建立。共配备干部27名，有战士275名。三十多个村建立了民兵组织，有民兵600余人。

这一年，全县共镇压反革命、匪首和民愤极大的惯匪287名。全县共有党支部五个，党员四十九人，全县总人口96691人。

一 九 五 一 年

一月一日，中共靖县委员会发出《告农民书》。全书分五个部分：1、要认清地主阶级是我们的仇人，下定打垮地主阶级的决心，莫要三心二意；2、要编好自己的队伍，组织好农民协会及民兵；3、要打准敌人的要害，进行合理合法的斗争，不要乱搞一气；4、农民内部要团结，充分发挥“天下农民是一家”的精神，公平分配斗争果实；5、打断地主的爪牙，搜净挖光枪支，严防地主阶级的反攻破坏。

一月十日，县委书记郭之泉在靖、绥、通道县干部会议上作整风学习报告。（共计到会339人，其中靖县129人）。

一月，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毛主席“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全县原计划征兵100名，实际完成480名。同时，各地民兵组织普遍建立，民兵队伍迅速扩大，人数由1950年末的600余人，发展到1375人。民兵在清匪反霸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仅元月份，各地民兵就先后捕获了潜逃匪首甄尚尧、唐心栋、冯文铨、张大伦、陆进福等多名。

一九五一年春，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靖县工作委员会，胡昆兼任书记。

二月三日，靖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水田、旱地、山林等征收费的规定》：1、水田、房屋基地每市亩收费大米五市斤；2、旱地、坡土、果、菜、茶园、苗圃、花圃、宅旁隙地等每亩收费大米2.5市斤；3、山林，凡有